

##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

### 1. 宗旨

- 1.1. 董事會獨立與否對良好企業管治十分重要。本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性，提升董事會工作效率以及決策的獨立性。

### 2. 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具體方法

#### 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

- 2.1.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可按照以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a) 全體董事均可向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合理要求，並列明原因及需要公司履行的職責；
  - b) 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收到該董事的要求後，應儘快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將該要求提交董事會討論是否批准；
  - c) 董事會批准有關要求後，公司秘書應儘快委任專業顧問。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出要求的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本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如未能就委任專業顧問達成一致，董事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d) 公司秘書安排有關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及
  - e)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專業意見並記錄存檔。

#### 董事索取資料

- 2.2. 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董事會文件及背景資料；
  - b) 披露文件；
  - c) 具體項目計劃及預算；

- d) 預測及每月財務狀況更新；及
- e) 其他支持資料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2.3. 為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具備以下職能：

- a) 時刻掌握有關公司業務的最新信息，對公司在實現企業目的及目標過程中的表現進行監督；
- b)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委任等各方面事項中提供獨立的意見，協助審閱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對公司事項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
- c) 積極行使職權，在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d) 根據公司的邀請，擔任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成員中須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占董事會總人數應至少達到三分之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指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有關工作，能夠董事會內以及會議後其他時間充分參與本公司事務；
- d)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應充分考慮並於股東通函內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如不能出席有關會議，應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理由及作出相關記錄。

## 酬金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取得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與股份），以防止其客觀性和獨立性被影響導致決策偏頗。

## 3. 定期檢討

3.1. 董事會應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每年作一次檢討。

## 4. 修訂

4.1. 本機制的任何修訂必須獲董事會批准。